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信文广旅〔2021〕242号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信阳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规范《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经集体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我局已制定完成《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局。

- 附件：1、《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2、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附件 1

《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够当场清除或修复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无法清除或修复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无法清除或修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无法清除或修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及其保护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无法清除或修复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设施。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损坏不影响保护设施功能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损坏不影响保护设施功能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损坏使保护设施功能受到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保护设施功能受到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信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文物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在已列入保护名录，但是尚未登记公布为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其他危害红色资源的行为。

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履行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可行性,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恪守法定处罚权限;力求客观适度、合乎情理,符合立法目的、原则和精神,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依法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为必要和适当。

第四条 文化市场行政处罚种类:

- (一) 申诫罚: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行为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 资格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种类的轻重按照对相对人权益影响的大小确定。通常情况下，行政处罚种类由轻到重的位阶按申诫罚、财产罚、行为罚、资格罚排列。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第六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约谈教育当事人并书面记录在案。

第七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适用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三）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出其他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再处罚；

（四）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处罚。

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拟减轻行政处罚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八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

第九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处罚。

第十条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处罚。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二）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处罚；

（三）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可选择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文化市场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查处文化市场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七）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八）隐匿、破坏、销毁、篡改违法行为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九）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一）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十五条 办案人员拟作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市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应当采取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